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20051号

当事人：史志星

地址：杨浦区河间路595号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项目技术负责人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在杨浦区107街坊（二期）保障性住房项目 存在未按
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责令改正通知
书），违反了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
定，依据 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
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；

2、罚款肆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贰年 玖 月 壹拾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
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玖 月 贰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
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
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
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